

## 附件 2

# 峨山县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16 个部门, 共 108 项)

### 一、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7 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山储量年报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山储量年报。	
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3	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	矿业权设置方案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2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业权设置方案。	
4	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	无需汇交地质资料专家评审意见书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展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意见书。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	排污监测报告编制	排污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控发〔2001〕806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排污监测报告。	
6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编制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预评价报告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二、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14 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1999 年第 18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5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	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6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	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原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7	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慈善组织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30个工作日内	合同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前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慈善组织前二年的财务审计。	
8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格的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改由审批部门以公开方式选择评审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不得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9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改由审批部门组织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开展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符合有关条件的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以公开竞争方式选择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11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矿业权转让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无	无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程序及技术规范〉的通知》（云国土资〔2002〕19号） 《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11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云国土资〔2016〕44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国土资源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171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或设计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改由审批部门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或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或有设计资格的机构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资质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13	防雷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防雷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云南省气象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云南省气象条例〉的决定》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气象部门认定的防雷检测甲级资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	
14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云南省气象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云南省气象条例〉的决定》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气象部门认定的防雷检测甲级资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	

三、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47 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	招标代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招投标代理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自行编制项目招标方案，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方案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3	政府出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内部审批	县发展改革委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部门规章：《云南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二條：从事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招标方案，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方案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资质的机构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方案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5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p>《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p> <p>《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做好实地踏勘和论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8〕41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规〔2020〕1号）</p>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p>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编制资质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p>	<p>由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专项报告、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合并编制。</p>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云南省城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暂行办法》(云建规〔2008〕449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资质的机构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方案编制的文本格式。	
7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提供实测资料	规划验线、规划验收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资料,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编制建设工程建设的实测资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资料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8	土地估价报告编制	土地估价报告	1.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2. 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审批 3.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5.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6.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在工商地注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土地估价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9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6号）	报告编制时限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报告专家评审25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无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0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或具体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	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国有农用地转用审批(报市政府批准) 2. 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 3.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规〔2020〕1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测绘资质证书》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或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或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土地复垦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能力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方案编制的文本格式。	
12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1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设计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具有设计能力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方案编制的文本格式。	承接省级委托下放权限。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1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临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方案编制的文本格式。	
16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丙级或以上资质单位、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丙级或以上资质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	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18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燃气从业人员上岗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 《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无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19	规划设计平面图	规划设计平面图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07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或者建筑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设计图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建设工程（绿化）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绿化）施工图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21	环境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环境评价文件	城市排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关资质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	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平面布置图，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燃气设施改动施工图	燃气设施改动施工图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性文件：《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1998年5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或者建筑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施工图，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24	设计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的专业规划	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规划报告表	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地方性文件：《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或者建筑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施工图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li> <li>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li> <li>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li> <li>4.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li> <li>5. 在公路建筑控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li> </ol>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关于规范涉路施工技术评价报告的通知》（云路政〔2014〕96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工程咨询甲、乙级资质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资格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方案编制的文本格式。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定期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资格的企业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2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丙级或以上资质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3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防洪评价报告书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 《云南省防洪条例》（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1992】7号）第五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提供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范围相关的中介服务的，主管部门要提出脱钩、转企改制或职责取消的意见；审批部门所属的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人员、财务、职能等方面要与行政机关完全脱钩。	

原序号	中介服务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31	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无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2	医疗机构设置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无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3	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力的监测机构	申请人具备监测能力的可自行开展监测，无监测能力的可委托有监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3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和〈放射卫生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36	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研究报告	医疗机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计委令第20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产评估,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评估机构提供服务。	
37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研究报告	医疗机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10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个人或委托有资质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验资证明	证明	医疗机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计委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金融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定	
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考核合格证	考核合格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市级每年一次组织培训	不收费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申请人可以参加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组织的培训,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的培训。由市卫生和计生委组织培训, 不收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40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生态自然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生态自然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县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草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5号）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国家林业局公告2014年第12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1	伐区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	伐区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县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若具有相应资质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伐区采伐作业设计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4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文本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初审）	县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甲级、乙级、丙级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提供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范围相关的中介服务的，主管部门要提出脱钩、转企改制或职责取消的意见；审批部门所属的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人员、财务、职能等方面要与行政机关完全脱钩。	
44	永久性林地征用可研	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文本	永久征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初审）	县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甲级、乙级、丙级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提供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范围相关的中介服务的，主管部门要提出脱钩、转企改制或职责取消的意见；审批部门所属的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人员、财务、职能等方面要与行政机关完全脱钩。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45	特种设备定期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锅炉内部检验报告书（非电站锅炉）、电站锅炉内部检验报告书、锅炉外部检验报告书（非电站锅炉）、电站锅炉外部检验报告书、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在用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书、有机房曳引驱动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无机房曳引驱动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曳引式杂物电梯定期检验报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报告、桥（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则（规程）、使用管理、监督检查规则等。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取得资质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整装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书、散装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书、电站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书、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书、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有机房曳引驱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无机房曳引驱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曳引式杂物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报告、桥（门）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塔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则（规程）、使用管理、监督检查规则等。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取得资质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备注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服务能力要求	规范意见	备注
47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报告	出具结果文件，并由承办的执行人员签字，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安全检查	消防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云南省常用消防法律法规汇编》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技术机构	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消防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四、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40 项）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	--------------	----------	--------------	------	------	----------	----------	-----------	---------------	--------------	------------	------	----

			职权事项名称										
1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取得机动车驾驶人资格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2	非营业性的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符合《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有关规定	由省公安厅主管部门核发资质	省公安厅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	劳务派遣单位验资或财务审计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验资机构或财务审计机构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审批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4	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证明	验资报告或财务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云人社发〔2010〕282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或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审批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	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单位	
6	设施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由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7	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	审图合格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8	规划方案设计（含人防工程）	审图合格证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p> <p>《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p> <p>《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p>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编制	由省人防办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人防办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9	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图合格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设〔2020〕81号）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10	商品房预售备案测绘审核	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专业的机构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11	初步设计文本、地勘报告	依据规定出据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专业的机构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1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有资质的消防检测公司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1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含文本、附图（建筑、结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依据规定出据设计文件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14	人防设备检测、人防核实测量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报告、人防核实测量报告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由省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15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向所在地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16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	1 个工作日	无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相对人	
17	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水利行业甲、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丙级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18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培训考核	执业（助理）医师培训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6个月培训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	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19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培训考核	执业（助理）医师培训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部 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发〔2001〕169号）	系统培训2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2年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	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20	医师执业定期考核	执业（助理）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确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	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考核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21	护士执业逾期注册、重新申请注册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考核	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3个月培训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向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22	医师执业注册健康体检	云南省医师护士注册体格检查表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5个工作日内	每人196.51元加5元（初次建档人员加收建档费），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及《云南省卫生厅关于统一使用云南省医师护士注册体格检查表（试行）的通知》（云卫发〔2008〕921号）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体检中心）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23	护士执业注册健康体检	云南省医师护士注册体格检查表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卫医发〔2019〕24号）	5个工作日	每人196.51元加5元（初次建档人员加收建档费），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及《云南省卫生厅关于统一使用云南省医师护士注册体格检查表（试行）的通知》（云卫〔2008〕922号）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2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金属冶炼行业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2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2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2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验收评价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29	非煤矿山现状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尾矿库闭库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1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乙级以上资质，具备相关专业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3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乙级以上资质,具备相关专业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3	开具验资证明	验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法定的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格许可	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4	提交经营所自酿酒成品安全合格报告	出具自酿酒成品安全合格报告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申请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由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受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评审时间不计算在作出批准的期限内。自技术评审完结之日起20日内,对技术评审结果进行审查,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35	健康检查	健康合格证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备相 应的资 质县 级以 上公 立医 疗机 构	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6	开具身体条件证明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备相 应的资 质县 级以 上医 疗机 构	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7	公共卫生健康从业资格证	公共卫生健康从业资格证(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备相 应的资 质县 级以 上医 疗机 构	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原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或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备注
38	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	出具有效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9	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	出具有效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40	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	出具有效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